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3079

债券简称：运达转债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向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实业”）购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的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2 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作为经营科研用房。标的资产面积为 1250.26 平方米，购房总价 2,963.1162 万元。

公司总部办公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的杭州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6-18 楼，为公司自有房屋，近几年，因公司发展迅速，现有的三层写字楼将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科研需要。为确保公司近几年的经营管理和科研需要，且为便于统一管理，公司拟购置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2 楼作为经营科研用房。

中节能实业持有公司 2.55%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2%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节能实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凌强先生、施坤如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9,111.655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391 号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产品设备的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服务：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及有关高新技术开发、咨询，可再生能源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特色产业园区开发经营，节能环保工程承包，节能环保设备租赁，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节能工程所需的设备、配件、钢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关联关系：中节能实业持有公司 2.55%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2%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7.77%股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51,050 万元，净资产 829,68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366,178 万元，净利润 46,628 万元。

中节能实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信用良好，经营稳定，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22 楼；

标的面积：1250.26 平方米；

土地地类：商务金融用地；

房屋用途：办公；

交易总价：2,963.1162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公司在比对周边同类型写字楼市场价的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的。经调研，公司周边同类写字楼单价为 23000-30000/平方米左右，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购买的均价为 23700 元/平方米，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为适应公司发展所需，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标的：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022 室，面积为 1250.26 平方米；
- 2、交易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9,631,162.00 元；
- 3、支付方式：现金；
- 4、支付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公司向中节能实业支付购房款 29,631,162.00 元至双方约定的账户；
- 5、生效条件：自交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交付时间及条件：房款付清后 5 个工作日内，经查验后双方签订《房屋交接单》，中节能实业将房屋交付给公司。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节能实业的前述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业务活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能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63.27 万元。（按照合同签订口径统计）。

八、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向关联方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经营科研用房的事项是为适应公司发展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基于周边房产的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向关联方中节能实业购买办公楼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关联方中节能实业购买办公楼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